桃園市109年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表
(評分參考標準)

自評面向一：組織、計畫與宣導(2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分
子標準 1-1：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計畫目標之研擬、學生交通核心能力之規劃等）(10分)			
1. 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 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無 0 □組織架構不完整，或未能定期開會 2.0-2.8 ■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2.9-3.5 □組織運作良好，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 3.6-4.0	4	3.5
2.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無 0 □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 3.0-4.2 ■能掌握校本課題，擬妥計畫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 4.3-5.3 □能將目標、核心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 5.4-6.0	6	5.3
子標準 1-2：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9分）			
1. 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無 0 □對校本問題進行 SWOT 分析，並定期開會 2.5-3.5 ■有具體辦理 3.6-4.4 □有列管、追蹤 4.5-5.0	5	4.4
2. 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無 0 ■參與校外研習 2.0 □學校辦理研習 2.1-3.5 □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 3.6-4.0	4	2
子標準 1-3：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6分）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無 0 ■有執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 3.0-4.2 □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3-5.3 □有具體成效 5.4-6.0	6	4

自評面向二：教學與活動(3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分
子標準 2-1：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四守則)研訂教學課程(教案)及課程 (10分)			
1.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課程架構、時數，並能切合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依本局訂定之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及交通安全四守則規劃課程架構及編撰教案)	□無 0 □僅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 1.5-2.2 ■呈現各年級課程中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 2.3-2.6 □依據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 2.7-3.0	3	2.6
2.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 等課程主題。	□無 0 □內容僅見單一主題且教學內容單薄 1.5-2.2 ■內容涵蓋較多主題，但教學內容單薄 2.3-2.6 □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 2.7-3.0	3	2.6
3. 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依本局訂定之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及交通安全四守則規劃課程架構及編撰教案)	□無 0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 1.5-2.2 ■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 2.3-2.6 □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 2.7-3.0	3	2.6
4. 進行教學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無 0 ■召開教學會議進行檢討教學的成效 0.5-0.7 □有設計成效評量方法，並檢討教學成效 0.8 □有設計多元成效評量方法，並檢討教學成效且能依據成效修正教學 0.9-1.0	1	0.5
子標準 2-2：校內落實情境教學或實地參觀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 (6分)			

1.配合校園地形地物設置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	□無 0 □有設置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但未能符合情境教學之需1.5-2.2 ■配合校園地形地物設置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2.3-2.6 □設置交通道路環境體驗區，內容豐富、適宜，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 2.7-3.0	3	2.6
2.校外交通環境之情境教學，如利用輔助教材（如校外社區交通地圖）或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之情境教學	□無 0 □有學區道路交通環境地圖進行教學 1.5-2.2 ■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 2.3-2.6 □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且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的教學活動 2.7-3.0	3	2.6
子標準 2-3： 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例如：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學藝活動或比賽，專題演講、案例宣導、拍攝上放學或周遭環境檢視行為及危險路口等）(9分)			
1.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活動執行過程相關資料建檔完整。	□無 0 □部分活動有辦法或實施計畫及活動成果 1.0-1.4 □活動皆有辦法或實施計畫，活動過程資料較不完整 1.5-1.7 ■活動皆有辦法及實施計畫，且相關資料建檔完整 1.8-2.0	2	2
2.辦理全校性的活動， 活動能依自己的校本問題做設計。	□無 0 ■活動非全校性，且主軸非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 1.5-2.2 □活動非全校性，但主軸為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 2.3-2.6 □活動為全校性，且主軸為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 2.7-3.0	3	2.6
3.交通安全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以交通安全四守則、學童安全過馬路為核心進行活動)	□無 0 ■活動內容以學藝競賽為主 1.5-2.2 □活動內容除了學藝競賽以外，其他活動為配合性，非以交通為主軸 2.3-2.6 □活動主軸為學童之用路人角色相關活動且方式多元有趣 2.7-3.0	3	2.6
4.活動結束，皆能進行成效分析，並依照成效結果做活動的修正。	□無 0 ■有質化或量化的具體成效分析 0.5-0.7 □有質及量的具體成效分析 0.8 □有質及量的具體成效分析且能依據成效修正活動 0.9-1.0	1	0.5

子標準 2-4： 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規劃完善的安全措施及實施安全教育（5分）			
1. 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時，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	□無 0 □校外教學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0-1.4 □僅見單一次校外教學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 1.5-1.7 ■每次校外教學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且資料完整 1.8-2.0	2	2
2. 舉辦行前教育，包括行前說明及安全門逃生演練。	□無 0 □舉辦行前說明會 1.0-1.4 □進行行前安全教學僅播放大客車安全影片 1.5-1.7 ■實際進行逃生演練 1.6-2.0	2	2
3. 交通安全校外教學輔導活動結束後，針對交通安全事項召開檢討會議。	□無 0 □召開檢討會議 0.5-0.7 □召開檢討會議且會議紀錄完整 0.8 ■會議有具體結論並有意見回饋作為下次校外教學之參考 0.9-1.0	1	1

自評面向三：交通安全與輔導（40 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分
子標準 3-1：建置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規劃（8分）			
1. 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如走路、家長汽車接送、家長機車接送、自行車、機車、校補習班接送等)	□相當缺漏或不完整 0 □有相關資料整理 1.5-2.2 ■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 2.3-2.6 □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 2.7-3.0	3	2.6
2. 學生路隊組織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規劃	□差 0 □須大幅改進 2.5-3.5 ■須略作調整 3.6-4.4 □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管制、運作良好 4.5-5.0	5	4.4
子標準 3-2： 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8分）			
1. 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劃 （請製作人車分道示意圖，如附件6）	□嚴重人車衝突 0 □部分人車衝突 1.5-2.2 ■略有人車衝突 2.3-2.6 □無人車衝突 2.7-3.0	3	2.6
2. 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未適當規劃 0 □須大幅改進 1.5-2.2 □宜略作調整 2.3-2.6 ■妥適且運作良好 2.7-3.0	3	3
3. 校門及校內交通管制狀況	□不良 0 □普通 1.0-1.4 □良好 1.5-1.7 ■優良 1.8-2.0	2	2
子標準 3-3： 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8分）			
1. 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 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無 0 □須大幅改進 1.5-2.2 ■宜略加強化 2.3-2.6 □相當合宜 2.7-3.0	3	2.6
2.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紀錄)。	□乏善可陳 0 □須大幅改進 1.5-2.2 □宜略加強化 2.3-2.6 ■相當合宜 2.7-3.0	3	3

3. 參與之學生數量、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	□非常欠缺 0 □須大幅改進 1.0-1.4 □宜略作調整 1.5-1.7 ■相當充足 1.8-2.0	2	2
子標準 3-4： 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8分）			
1. 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無 0 □須大幅改進 2.0-2.9 ■宜略加強化 3.0-3.5 □相當合宜 3.6-4.0	4	3.5
2. 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無 0 □須大幅改進 2.0-2.9 ■宜略加強化 3.0-3.5 □相當合宜 3.6-4.0	4	3.5
子標準 3-5： 規劃家長接送區及鼓勵學生步行通學（4分）			
1. 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	□相當不完善 0 □須大幅改進 1.0-1.4 ■宜略作調整 1.5-1.7 □規劃與運作良好 1.8-2.0	2	1.7
2. 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差 0 ■須大幅改進 1.0-1.4 □宜略作調整 1.5-1.7 □規劃與運作良好 1.8-2.0	2	1.4
子標準 3-6： 建立愛心服務站的機制與管理（4分）			
1.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	□無 0 □須大幅改進 1.0-1.4 ■宜略加強化 1.5-1.7 □相當合宜 1.8-2.0	2	1.7
2. 定期追蹤與檢討	□無 0 □須大幅改進 1.0-1.5 ■宜略加強化 1.6-1.8 □相當合宜 1.8-2.0	2	1.6

自評面向四：創新與重大成效（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分
1.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無 0 □獲獎 1 項 1.0-1.7 □獲獎 1 項以上 1.8-2.0	2	0
2.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	□無0 ■有別於傳統作法0.5-1.2 □有成效良好之作法1.3-1.6 □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1.7-2.0	2	1
3.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如有校本位交通安全教育特色	■無0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0.5~0.7 □有校本位特色之交通安全教育且值得他校學習0.8~1.0	1	0

自評面向五：交通安全教育加分項目（5分）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備註及給分原則	配分	得分
1.以SWOTS分析、PDCA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	□無 0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有其一0.5 □SWOTS分析、PDCA模式兩者皆有1	1	0.5
2.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例如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自行車暨機車安全教育計畫及承辦或參加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及教育類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等	□無 0 ■有參與1 □有參與並進行分享1.5-2.0	2	1
3.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如: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志工保險投保率、基礎暨教育類特殊訓練受訓完備率、半年報按時填報等）	□無0 ■有1	1	1

4.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如：本局志工表揚大會之獎項、本市志願服務獎勵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及等）	□無0 ■有1	1	1